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感知网监控点集成服务），生产厂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厂址为（柳州市驾鹤路1号）。（感知网监控点集成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感知网监控点集成服务）的（配套服务及硬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感知网监控点集成服务）的（集成服务）在中国境内完成。

配套硬件：

1. （视频监控终端 S4601），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桥路28号）。（视频监控终端 S46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视频监控终端 S4601）的（芯片、传感器、镜头）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监控终端 S4601）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P2Ng-CINz，生产厂为怀化方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工业集中区阳塘产业园孵化园3号楼。P2Ng-CIN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9%。P2Ng-CINz的CPU、光驱动、BOSA、RAM、ROM、电源适配器等主要部件是在中国境内生产。P2Ng-CINz的设计、生产、测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